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6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黃東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07年5月2日起陸續向如附表所示之原債權人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申請租用如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並簽立契約。嗣被告竟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(下同)8,50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36,312元等，共計44,816元迄未為清償，嗣因遠傳電信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稽。為此，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

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遠傳行動電話門號/代表號服務代辦委託書、銷售確認單、帳單、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(預告)通知函及退回信封暨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4,8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編號	電信別	門號	債讓金額	電信費	補償款	申辦日	合約期間	實際終止日
1	遠傳電信	0000000000	44,816	8,504	18,156	107年5月2日	30	107年9月18日
2		0000000000	併上	併上	18,156			

補償款(即違約金)計算式：

01

0000000000	$2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(915 - 136) / 915 = 17,027$ $250 \text{ 元} \times (184 - 136) / 184 = 65$ 《250 元 = 50 元 × 5 月 (已使用月數)》 $1,250 \text{ 元} \times (915 - 136) / 915 = 1,064$ 《1,250 元 = 250 元 × 5 月 (已使用月數)》
0000000000	$2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(915 - 136) / 915 = 17,027$ $250 \text{ 元} \times (184 - 136) / 184 = 65$ 《250 元 = 50 元 × 5 月 (已使用月數)》 $1,250 \text{ 元} \times (915 - 136) / 915 = 1,064$ 《1250 元 = 250 元 × 5 月 (已使用月數)》